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1）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13,13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2%；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2）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276,92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0%；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1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4,190,000 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2,290,060股	
持股比例	7.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290,060股	

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前述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回购的合计 13,490,060 股公司股份；2、于 2024 年 2 月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 18,800,000 股公司股份。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减持数量	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2,290,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60%

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当前持股比例为 7.60%，较披露出售计划时的比例 7.69%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天创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增加所致。

(一) 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 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